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华丰大厦 1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 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推荐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8）人 |
| 1.01 | 选举宋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杨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选举蔡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5 | 选举薛志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6 | 选举王永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7 | 选举赵晶晶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8 | 选举王胜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提案 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推荐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2.01 | 选举曹文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沈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周黎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选举李兴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提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提案 4：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二)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请查阅 2025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扫描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华丰大厦 11 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10—56529088，传真：010—56529111
2. 联系人：高莹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华丰大厦 11 层；邮编：100029
4.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1965
2. 投票简称：“公路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8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 | 提案 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推荐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8）人 | | | |
| 1.01 | 选举宋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杨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蔡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薛志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王永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7 | 选举赵晶晶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1.08 | 选举王胜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2.00 | 提案 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推荐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2.01 | 选举曹文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沈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周黎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李兴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3.00 | 提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4.00 | 提案 4：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提案 1、2 为累积投票提案，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目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

2. 提案 3、4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目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目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目内相应地方填写“√”。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